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313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SS/7/10

《建築物能源效益(費用)規例》及《建築物能源效益 (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2011年2月22日舉行的會議

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簡述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(下稱"法案委員會")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(下稱"評核人")的註冊進行的討論。

引言

2. 由於香港是一個只有少量工業運作的商業城市，因此有較大潛力透過推廣建築物的能源效益，以改善整體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

3. 機電工程署(下稱"機電署")自1998年起發出5冊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》(下稱"《能源效益守則》")，涵蓋照明、空調、電力和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裝置，當中訂明該等裝置的基本能源表現標準。機電署亦推出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，旨在推廣《能源效益守則》的應用。由於自願遵守《能源效益守則》的措施似乎未能得到積極的回應，政府當局於2009年12月提交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，規定須就若干類型的建築物，遵行機電署所頒布有關4類指明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的《守則》。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》於2010年11月24日制定，該條例將分兩階段實施。當局已於憲報刊登一份生效日期公告，指定2011年2月21日為該條例(第2至第6部除外)開始實施的日期，賦權環境局局長訂立附屬法例，以及處理其他程序事宜。

4. 根據該條例，評核人須 ——
- (a) 核證建築物發展者向機電工程署署長(下稱"署長")提交的聲明；
 - (b) 檢查主要裝修工程涉及的屋宇裝備裝置，並在信納該等裝置符合《守則》的情況下，向相關處所的負責人或擁有人發出遵行規定表格；及
 - (c) 為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業部分的擁有人，就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每10年一次的能源審核。

規例

5. 《建築物能源效益(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)規例》(下稱"《評核人規例》")載有詳細條文，說明評核人的註冊、規管及紀律事宜。當局會備存一份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(下稱"評核人紀錄冊")，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。《建築物能源效益(費用)規例》指明該條例及《評核人規例》下的各項有關費用。

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

6. 法案委員會在商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曾討論評核人的註冊。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，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定，在取消評核人的註冊後須更新評核人紀錄冊。政府當局表示，署長須備存及更新評核人紀錄冊，並提供該紀錄冊讓公眾人士查閱，以期確定任何人是否評核人。因此，評核人若被取消註冊，會從該紀錄冊中除名。此外，環境局局長獲賦權訂立規例，就評核人的註冊、規管及紀律事宜作出規定，包括取消評核人的註冊。當局提交相關法例後，立法會將可在審議有關註冊事宜的整套條文時，一併處理有關取消評核人的註冊的細節。

7. 法案委員會並察悉，在該條例制定後，政府當局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，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，以訂明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費用及規定有關評核人的註冊事宜。在制定附屬法例後，政府當局會容許評核人在18個月內進行註冊；及後，該條例的其他規定才告生效。

相關文件

在2010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9-10/chinese/bc/bc02/reports/bc021124cb1-448-c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2月21日